

##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及摘要；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2）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4）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

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